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桂市监函〔2023〕1286号

广西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厅际联席会议 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广西知识产权 工作要点》《2023年广西知识产权 工作推进计划》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广西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现将《2023年广西知识产权工作要点》和《2023年广西知识产权工作推进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责任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推进知识产权强区建设的重要意义，压实工作责任，明确任务分工，做到目标任务清、工作措施清、完成时限清、工作进度清，确保工作稳步推进，全面落实。请于2023年6月20日、9月20日、12月20日前分别将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含工作总结、推进计划落实情况表等）报送联席会议办公室。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牵头抓总，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分阶段对各责任单位开展工作进行检查督导。联系人：尹立炎，0771-5725926、13481099648；何桂樟，

0771-5670368、13627726643。邮箱 gxipogh@163.com。

- 附件： 1.2023 年广西知识产权工作要点
2.2023 年广西知识产权工作推进计划
3.工作总结（样式）
4.有关单位名单

广西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厅际
联席会议办公室（代章）

2023 年 5 月 16 日

（此件不公开）

附件 1

2023 年广西知识产权工作要点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四个新”“五个更大”重要要求，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重要论述和国务院建设新时代壮美广西重要文件要求，按照《广西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实施方案》《广西壮族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和《推进知识产权强区建设若干举措》部署要求，全面推进特色型知识产权强区建设，为奋力开创新时代壮美广西建设新局面贡献知识产权力量，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聚焦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总体部署，发挥知识产权核心要素作用，抢抓后发优势实现知识产权事业跨越发展，在推动边疆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上展现更大作为

1.深化落实顶层设计，站位国家战略和全区高度认识广西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性，围绕国务院支持建设壮美广西文件、自治区党委常委会 2023 年工作要点、自治区深改任务和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等四项任务，制定印发 2023 年广西知识产权工作要点和推进计划。

2.加强统筹协调，广西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多部门联动，定期召开季度工作协调会议，开展年度监测和督查、检查。推动设区市、县设立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制度及办公室。推

动高校、科研院所和重点企业建立知识产权办公室，设置知识产权专员。

3.夯实知识产权强区建设基础，明确知识产权强区建设的政策体系、指标体系、统计体系和考核体系，健全完善广西知识产权地方法规体系，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 and 促进条例》，研究论证修订专利、著作权等细分领域地方条例。完善知识产权强区建设监测数据共享机制，构建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完善知识产权人才培养、评价激励、流动配置机制。健全自治区督查激励考核、督查检查考核、绩效考核和营商环境考核等考评机制。完善自治区财政投入保障制度，突出重点，优化结构，落实相关税收政策，形成多元化、多渠道的资金投入体系。

4.深化知识产权改革创新，深入开展知识产权强国试点示范建设，统筹推进城市、县域、园区、企业及高校和科研院所试点示范工作。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强区、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知识产权运行机制等自治区党委深改委重点改革任务，深入开展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和专利开放许可试点等。

二、聚焦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打造面向东盟/RCEP 国际知识产权开放合作中心枢纽，在服务 and 融入新发展格局上取得更大突破

5.开展面向东盟/RCEP 国际知识产权交流合作，充分发挥广西区位优势，利用现有交流合作机制，举办中国—东盟知识产权

局局长会议、中国—东盟知识产权高层论坛、东盟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高级研讨班、中国—东盟知识产权展览交易会，深化与东盟国家知识产权交流。

6.建设面向东盟/RCEP 国际知识产权开放合作平台，推进中国—东盟/RCEP 国际知识产权总部基地建设，打造国际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国家知识产权服务出口基地和国家级专利导航服务基地。推进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速维权中心、知识产权海外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平台）建设。

7.推进广西与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融合发展，推动建立跨区域、高层次知识产权协作机制，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资源与广西市场需求、产业资源、政策环境有效对接，促进广西与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信息共享和成果转化。开展“桂品入湾”行动，支持广西品牌和地理标志产品在粤港澳大湾区展示展销和推广。建立粤桂行政执法协作机制，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保护的区域执法协作，实现立案互认、证据互认、合作联动。

三、聚焦广西“三大振兴”战略，培育知识产权发展新动能，在推动绿色发展上实现更大进展

8.助力产业振兴，赋能西部制造强区建设，实施“产业振兴”专利导航示范工程，开展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布局，建立专利导航促进产业创新发展工作机制。支持各类创新创造活动，指导市场主体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强化知识产权创造，提升全区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培育专利密集型产业，探索开展专利密

集型产业增加值和版权产业增加值核算工作。支持行业龙头企业牵头构筑产业技术专利池并率先开展国际创新管理与知识产权融合标准化试点。

9.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培育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扶持力度，优先认定拥有2件以上发明专利的高新技术企业为自治区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单位）。推动高新技术企业总量突破3700家，提高拥有2件以上发明专利的高新技术企业占比。实施“千企百城”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重点培育“千企千标”企业品牌和“百城百品”区域品牌。

10.助力乡村振兴，壮大地理标志产业，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助力乡村振兴工程。持续推进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实施，大力扶持国家地理标志运用促进重点联系项目，推动建立地理标志产品质量标准体系、管理体系、保护体系、宣传推介体系推进梧州六堡茶、百色芒果、柳州螺蛳粉等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发挥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制度作用，打造一批以“桂字号”为代表的区域品牌。加快特色优势产业涉农专利技术应用，打造一批现代食品、现代林业加工、茶产业等富有竞争力的特色农业产业集群。总结凝练可复制可推广的地理标志工作经验案例。

11.助力科教振兴，激发创新创造新动能，推动创新主体参与标准制定，促进先进自主专利技术纳入行业、国家或国际标准，形成标准必要专利。建立知识产权评议制度，对重大经济科技活

动进行知识产权评议，规避知识产权风险；将知识产权纳入科研院所评价体系。

12.助力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绿色技术创新，促进绿色技术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高水平布局和高效益运用，推动源头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推进节能技改，打造一批高质量绿色专利。加大平陆运河世纪工程知识产权服务力度，支持建设优质工程、绿色工程、廉洁工程。聚焦绿色技术创新成果，探索广西绿色低碳专利统计监测机制。围绕绿色低碳发展重点领域，建设知识产权专题数据库，提升绿色技术企业知识产权信息检索分析利用能力。加强绿色低碳专利保护，鼓励绿色低碳技术创新投入和产业化。

四、聚焦广西融入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塑造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在维护国家安全上作出更大贡献

13.贯彻国家区域发展战略，落实广西高质量实施 RCEP 示范区、面向东盟科技创新合作区、西部陆海新通道、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防城港国际医学开放试验区等战略部署，建立健全区域战略统筹、合作互助机制，按照“一极三核多点”空间布局，实施差别化区域知识产权发展政策，引导知识产权高端资源实现合理集聚与有效辐射。

14.营造国内一流营商环境，健全行政联动执法机制，推进维护统一市场综合执法能力建设，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量。开展常态化知识产权专项行动。开展“剑网”“昆仑”“铁拳”“蓝天”以及文化市场知识产权执法等常态

化专项打击行动。加强驰名商标保护。开展“百名院士专家服务高质量发展广西行”活动，为广西关键核心技术“问诊把脉”，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帮助解决“卡脖子”问题，配合实施产业基地再造工程，推动相关知识产权的创造和储备。持续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完善知识产权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和“一站式”服务，加强自治区级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建设，开展广西知识产权领军人才、中青年专家、实用人才遴选。加强高校知识产权学科建设，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高校与相关行业、企业、科研院所联合培养研究生，推动高校争取建设知识产权学院。

15.维护海外知识产权安全，优化知识产权维权机构布局，设立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建设海外知识产权信息资源共享机制，发布海外知识产权案例和风险预警等信息，帮助企业防范“走出去”过程中遇到的法律风险。完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探索海外知识产权“保险+维权”新模式。加强海外维权援助服务，遴选第一批海外知识产权风险观察企业，面向外向型企业开展海外风险防控公益服务。加强与东盟/RCEP 知识产权交流与合作，吸引高水平国际机构来广西开展知识产权服务。

附件 2

2023 年广西知识产权工作推进计划

重点任务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单位
一、加强顶层设计，深化机制改革	制定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规划	1.站位国家战略和全区高度认识广西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性，围绕国务院支持建设壮美广西文件、自治区党委常委会 2023 年工作要点、自治区深改任务和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等四项任务，制定印发 2023 年广西知识产权工作要点和推进计划。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及各成员单位，各市人民政府
		2.开展《纲要》实施情况年度监测和《规划》实施中期评估自查，形成有关工作情况报告。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及各成员单位，各市人民政府
	完善知识产权政策体系	3.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司法厅，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4.推动修订《广西壮族自治区专利条例》。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司法厅，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5.推动修订《广西壮族自治区著作权管理条例》。	自治区版权局、司法厅，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深化知识产权改革创新	6.落实“一省一策”共建知识产权强省精神，推动国家知识产权局与自治区政府启动新一轮局区会商。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及各成员单位，各市人民政府
		7.深化知识产权运行机制改革促进广西经济高质量发展，研究制定广西深化知识产权运行机制改革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强区、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等重点改革任务，推进各项任务落实。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及各成员单位，各市人民政府

重点任务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单位
		8.深入开展知识产权强国试点示范建设，统筹推进城市、县域、园区、企业及高校和科研院所试点示范工作，新增知识产权强国试点示范单位2个以上。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各市人民政府
		9.深入开展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和专利开放许可试点等。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10.进一步推进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工作。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11.充实技术调查官专家库，新增技术调查官10名以上，制定关于技术调查官参与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的工作规则。专利纠纷行政裁决案件引入技术调查官参与案件办理达50%以上。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12.加强知识产权法官队伍建设，加大技术调查官参与专利类纠纷案件的力度。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13.完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维权案件处理平均周期效率提升10%。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	14.制定印发《2023年广西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实施方案》。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5.深入开展“蓝天”“剑网”“昆仑”“铁拳”等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公安厅，自治区版权局，自治区党委网信办，自治区通信管理局
		16.重点开展文化市场知识产权执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农作物种子市场监管、打击假冒药品执法、重点领域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保知识产权·护企业发展等专项行动。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药监局、国资委
		17.严格依法查处侵犯知识产权违法行为，加强官方标志、特殊标志、奥林匹克标志保护。加强驰名商标、“老字号”保护。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高级人民法院、商务厅、各市人民政府

重点任务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单位
		18.按照实施方案统一部署，做好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工作。实施地理标志保护工程，强化地理标志保护，做好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抽查。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各市人民政府
		19.持续推进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建设，夯实保护制度，健全工作体系，加大保护力度。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0.推进实施知识产权纠纷案件技术调查官和鉴定工作制度，常态化开展技术调查官、鉴定机构案件研讨工作。	自治区高级法院
		21.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案件跨区域保护协作机制，加强粤港澳大湾区等区域知识产权联合执法保护协作。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南宁海关、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林业局
	加强知识产权协同保护	22.加强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平台建设，推动南宁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防城港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藤县（陶瓷）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平台建设，提升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能力。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南宁市、梧州市、防城港市人民政府
		23.完善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司法保护衔接机制，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对接机制，推动区内相关调解和仲裁机构为外向型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服务；推荐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入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举办在线诉调培训班。	自治区高级法院、检察院，自治区版权局，自治区党委网信办，广西贸促会，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公安厅、司法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市场监管局、林业局、药监局，南宁海关
		24.进一步推行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司法确认机制。	自治区高级法院、市场监管局，各市人民政府

重点任务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单位
		25.推广柳州市知识产权领域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试点经验，健全知识产权信用评价体系。建立市场主体诚信档案失信惩戒制度，开展重复侵权、故意侵权企业名录公示工作。依法依规对有知识产权领域（行业）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实施联合惩戒。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
	加强知识产权源头保护	26.加强版权、植物新品种、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文化、商业秘密、中医药壮瑶医药、生物遗传资源及其相关传统知识等知识产权源头保护。推进广西中医药壮瑶医药秘方、验方挖掘研究，汇编广西中医药民间秘方与临床验方精选；推动全区作品登记新增 2000 件以上；全区授权农业、林业植物新品种达到 10 个以上。	自治区版权局，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林业局、文化和旅游厅、中医药局、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管局
		27.持续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和商标恶意注册行为。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各市人民政府
三、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	完善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机制	28.支持各类创新创造活动、指导市场主体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强化企业研发投入主体地位。推行创新项目企业牵头制，支持企业牵头组织实施产业导向类创新项目。激励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按照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强度及增量增幅，采取事后奖补、分档补助的方式给予财政资金奖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健全国有企业创新考核激励制度，将国有企业研发投入视同业绩利润，对重大科技创新给予考核奖励加分。	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国资委
		29.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提升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措施体系实施方案》，聚焦产业发展需求，整合各类创新力量，开展产学研合作，组织实施科技重大项目，攻克关键核心技术，引导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明专利产出。2023 年，推动全区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2.0 件。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教育厅
		30.完善知识产权强区建设监测数据共享机制，探索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地理标志产品产值统计监测制度，探索开展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和版权产业增加值核算工作。	自治区统计局、市场监管局、版权局
		31.推进技术创新平台建设。加快构建由自治区技术创新中心、广西新型研发机构等组成的技术创新体系，鼓励和支持行业龙头企业牵头建设重大创新平台。新增建设自治区综合领域类技术创新中心 1 家，自治区工程研究中心 10 家、广西新型研发机构 10 家，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 20 家。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人民政府

重点任务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单位
	32.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工程，加强关键核心技术自主知识产权的布局，支持高校依托“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等平台，产出一批高价值核心专利，培育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25家，全区新增高价值发明专利1300件以上，实施“产业振兴”专利导航示范工程25项。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人民政府
	33.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促进企业和区域商标品牌价值提升，实施“千企百城”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重点培育“千企千标”企业品牌、“百城百品”区域品牌及优秀商标指导站。有效注册商标同比增长15%以上。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34.推动创新主体参与标准制定，促进先进自主专利技术纳入行业、国家或国际标准，形成标准必要专利。加大平陆运河世纪工程知识产权服务力度，围绕绿色低碳发展重点领域，打造一批高质量绿色专利。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
	35.贯彻落实广西落实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推动自治区国有企业加强高价值创造、保护和运用，促进国有企业知识产权工作高质量发展。	自治区国资委、市场监管局
	36.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水平和运用能力，推动高新技术企业总量突破3700家，新认定瞪羚企业50家，提高拥有2件以上发明专利的高新技术企业占比。	自治区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37.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落实知识产权助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政策，培育一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认定自治区知识产权优势企业110家以上。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
	38.实施植物新品种发展工程，加强种质资源库（场、区、圃）基础设施建设，培育审定主要农作物品种200个以上、完成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20个以上。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林业局
提升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效益	39.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以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市场化运作方式，向中小微企业转移专利技术成果，提升知识产权转化率、实施率。全区新增转移专利技术成果150件以上。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财政厅、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国资委

重点任务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单位
	40.开展专利开放许可试点。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开展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开展专利开放许可试点的高校达到5家以上。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教育厅、科技厅、国资委
	41.探索知识产权金融模式创新，完善创新型企业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开展各类知识产权混合质押和保险。推广应用知识产权质押信息平台。鼓励银行机构在产业园区等科技资源聚集地区设立科技支行，重点营销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品。充分用好“桂惠贷”“桂惠担”等优惠政策，将拥有2件以上发明专利的企业列入“桂惠贷—知识产权质押贷”支持范围，更新《“桂惠贷—知识产权质押贷”支持企业名单》。全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较上一年度合理增长。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广西银保监局、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科技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42.加强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建设，推广应用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综合服务平台，建设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研究基地。加强与企业和科研院所等主体协同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依托广西高校科技成果转化联盟，指导高校加强技术转移与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建设。打造以广西知识产权交易中心等平台为基础的市场化运营体系。	自治区科技厅、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
	43.实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支持和指导国家地理标志运用促进重点联系指导项目深入实施，推动更多广西地理标志进入“中国区域品牌百强榜”。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厅、林业局，各市人民政府
	44.深入开展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行动，实施“地理标志品牌+”专项计划，新增地理标志用标企业150家，推进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项目3个。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文化和旅游厅
	45.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全产业链保护开发试点项目，在北京和南宁建设广西地理标志农产品展示馆，做好南宁-北京广西地理标志农产品冠名高铁专列宣传，合作广西画报出版‘广西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专刊等，推动地理标志农产品全产业链现代化建设。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重点任务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单位
四、优化知识产权服务	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	46.持续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完善知识产权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和“一站式”服务，推动制定知识产权信息开放目录清单，推动知识产权信息数据与公共数据有效开放。推广使用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和新一代地方专利检索及分析系统。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大数据发展局
		47.研究制定知识产权服务政策，进一步明确广西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和范围，完善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和服务标准。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48.建设知识产权服务平台。引导和支持行业协会、高校、科研院所、图书情报机构等信息服务网点参与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统筹推动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提升商标品牌指导站、版权工作站等信息服务能力。新增一批国家级知识产权服务平台。	自治区版权局，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49.指导各市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活动10场以上；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直通车服务，累计服务企业达700家次。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50.加强广西商标品牌和地理标志推广，建设商标品牌指导站10个；强化商标业务受理窗口服务，推出动漫版商标注册受理、变更服务“白话版”办事指南。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51.开展2023广西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暨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大宣讲活动，持续加强知识产权舆论引导，解读改革政策，普及商标、地理标志法律知识，宣传商标品牌建设典型案例。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各市人民政府
	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	52.落实《关于加快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实施知识产权高质量服务市场主体培育行动，培育专业化、高端化、品牌化服务机构，加快知识产权服务业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加强对商标代理机构行业的指导。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司法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统计局、自治区版权局、林业局、乡村振兴局，广西银保监局

重点任务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单位
五、推进知识产权国际合作	主动参与知识产权全球治理	53.加强与东盟/RCEP 知识产权交流与合作，积极组织参加有影响力的国际知识产权活动。举办中国—东盟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中国—东盟知识产权高层论坛、东盟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高级研讨班、中国—东盟知识产权展览交易会等。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广西博览局、广西贸促会、自治区外事办
	提升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水平	54.推动中国—东盟/RCEP 国际知识产权总部基地建设，推进“六位一体”的国际知识产权支撑体系建设，打造国际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及各成员单位，各市人民政府
		55.积极参与“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和 RCEP 区域国家、地区的合作，积极参与国际地理标志互认互保。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厅，各市人民政府
		56.培育和扶持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出口品牌。鼓励和支持出口企业开展境外商标注册和专利布局，鼓励品牌企业“走出去”，建立国际化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体系，开展国际化经营。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南宁海关
		57.推进广西与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融合发展，开展“桂品入湾”行动，支持广西品牌和地理标志产品在粤港澳大湾区展示展销和推广。继续鼓励和支持地方特色品牌特别是地理标志用标企业参加中国品牌日、中国国际商标节等国内外展会，面向国际市场讲好广西品牌故事。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厅、商务厅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合作	58.加强中国—东盟博览会等展会知识产权执法检查，开展广西企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状况调查。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广西博览局，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林业局、商务厅，自治区版权局
		59.推进完善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建设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平台和预警平台。加强海外维权援助服务，遴选第一批海外知识产权风险观察企业，面向外向型企业开展海外风险防控公益服务。设立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发布海外知识产权案例和风险预警等信息，建设海外知识产权信息资源共享机制。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林业局，广西贸促会，自治区版权局

重点任务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单位
		60.建设企业品牌国际运用和管理人才培训基地，举办马德里体系商标国际注册保护相关培训，提升广西外向型企业海外商标布局及风险防范能力。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六、推进知识产权人才和 文化建设	加强知识产权人才 队伍建设	61.推进人才强桂战略，实施更加积极的人才政策，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打造区域性人才集聚区和面向东盟的国际人才高地，打造知识产权四支重点人才队伍和一支基础人才队伍。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62.举办党政领导干部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专题研讨班，将知识产权学习教育纳入自治区党校培训班教学计划，在广西干部网络学院开设知识产权有关内容的网络课程。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63.加强知识产权领域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做好知识产权专业职称评价和人才遴选工作，积极优化知识产权领域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引进方式。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64.持续开展院士专家服务高质量发展广西行活动，组织院士专家服务高质量发展广西行活动 35 人次。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人民政府
		65.组织开展第九批广西知识产权“十百千”人才遴选，遴选广西知识产权领军人才、中青年专家、实用人才 200 名。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加强知识产权文化 建设	66.营造良好知识产权文化氛围，举办“4·26”知识产权宣传周广西活动、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等宣传活动，形成全媒体多渠道知识产权传播格局，发布知识产权白皮书和知识产权审判白皮书，发布专利、商标、著作权等行政执法和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自治区版权局，自治区 高级法院、检察院、 公安厅、住房城乡 建设厅、农业农村 厅、文化和旅游厅、 林业局、各市人民政府

重点任务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单位
		67.将知识产权文化建设深度融入精神文明建设、法治宣传等工作。依托知识产权宣传周、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活动周等重点活动，开展知识产权文化宣传和科普，积极推动知识产权宣传资源建设。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科协，自治区科技厅、司法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广西科学院
		68.深化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工作。鼓励大中小学开设知识产权教育课程，推进示范学校创建，提升青少年知识产权意识。成立知识产权公益讲师团，打造丰富的课程体系或录制在线课程，面向社会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普及。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教育厅、司法厅
		69.加强高校知识产权学科建设，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高校与相关行业、企业、科研院所联合培养研究生，推动高校争取建设知识产权学院。	自治区教育厅、市场监管局
		70.加强理论研究，强化知识产权业务领域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提升理论研究对科学决策和政策制定的支撑服务能力，推动积极申报国家级知识产权项目，组织开展广西知识产权项目研究工作。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广西科学院、广西社科院
		71.推动各类知识产权协会提升服务水平更好服务会员，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结合实际加入各类知识产权协会。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民政厅，各市人民政府
七、加强组织实施和保障	加强组织协调	72.组织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工作。将知识产权工作纳入设区市党委、政府议事日程。强化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厅际联席会议统筹协调，定期召开季度工作协调会议，开展年度监测和督查、检查。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及各成员单位，各市人民政府
		73.健全完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推动市、县进一步充实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协调联动机制。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和重点企业建立知识产权办公室，设置知识产权专员。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各市人民政府
	加强条件保障	74.完善自治区财政投入保障制度，突出重点，优化结构，落实相关税收政策，形成多元化、多渠道的资金投入体系，出台实施《广西壮族自治区知识产权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自治区财政厅、市场监管局
	加强考核评估	75.健全自治区督查激励考核、督查检查考核、绩效考核和营商环境考核等四类考核机制。将知识产权纳入科研院所评价体系；研究制定自治区国有企业知识产权考核评价办法。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及各成员单位，各市人民政府

附件 3

工作总结

(样式)

一、工作开展情况(包括完成工作任务总体情况、经验做法、典型案例等)

二、存在问题及分析

三、下一季度(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四、有关意见建议

注：请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第二季度)、9 月 20 日(第三季度)、12 月 20 日(全年)前将工作总结反馈至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规划协调处(邮箱：gxipogh@163.com)。

有关单位名单

一、广西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版权局）、自治区高级法院、自治区检察院、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科技厅、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公安厅、自治区民政厅、自治区司法厅、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商务厅、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自治区外事办、自治区国资委、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自治区统计局、自治区林业局、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广西科学院、广西社科院、广西贸促会、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南宁海关。

二、各有关单位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党委网信办、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自治区科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广西博览局、自治区中医药局、自治区药监局、广西银保监局、自治区通信管理局。

